附件2

农业部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 | | **自评依据** | **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分** | **效果分** | **得**    **分** |
| 一、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和政策保障 | 16 | （一）落实属地责任 | 3 |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省级人民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范围，纳入得1分，未纳入不得分。2.采取措施推动地县级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人民政府考核范围，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省级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纪要等 |
| （二）健全工作机构 | 3 | 1.成立省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2.省级领导小组积极履行职责并切实开展工作，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采取措施推动成立地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机构，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纪要等 |
| （三）制定实施方案 | 2 |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制定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  |  |  |  |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 |
| （四）强化过程督导 | 1 | 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对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并进行阶段性总结。开展督导检查并进行阶段总结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通知、总结等 |
| （五）报送基本信息 | 2 | 根据《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农质综函[2016]第260号）要求，每季度按时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情况数据统计表》，每按时报送1次得0.5分，最多得2分，逾期报送、未报送的不得分。 |  |  |  |  | 根据报送的统计表格 |
| （六）加强经费保障 | 3 |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纳入得1分，未纳入不得分。2.采取措施推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保持上一年度水平的，得基础满分1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等 |
| （七）积极开拓创新 | 2 | 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出台地方政策、创新工作方法、取得工作成效有亮点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等 |
|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 | 18 |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2 | 制定专项整治详细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开展整治，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制定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  |  |  |  | 根据具体方案 |
| （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 3 | 1.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制度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2.根据风险监测和日常巡查结果，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督促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厂（场）落实禁限用规定、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安全生产休药间隔期和生产档案记录4项制度，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检查记录、总结等 |
| （三）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 4 | 1.省级农业行政部门配合国家级或组织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2.发现含有禁限用物质的不合格样品，每个加0.2分，最高得2分。3.推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建立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厂（场）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建立名录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检查记录、记录档案、总结、移交单等，并参考纪检部门、举报和舆情信息 |
| （四）狠抓执法办案 | 4 | 1.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不包括农资打假类），移送司法机关并在司法机关立案的，每个案件加0.4分，最多得2分；出现或发现应处罚未处罚或不符合减轻处罚规定而减轻处罚、应移送未移送等情形的，本项不得分。2.公布本省年度农资打假典型案件，得2分，未公布不得分。 |  |  |  |  | 1.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检查记录、记录档案、总结、移交单等，并参考纪检部门、举报和舆情信息。2.以本省公布典型案件的文件为准。以农业部门案件移送函和公安机关立案接收函为准 |
| （五）推进社会共治 | 3 | 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2.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褒奖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3.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  |  |  |  | 热线测试，相关文件、通知等 |
| （六）按时报送整治打假信息 | 2 | 1.及时上报专项整治常规信息，满分1分，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不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及时按月报送农资打假统计报表，满分1分，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不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根据相关信息、报表等 |
| 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质检体系建设力度 | 15 | （一）开展省级监测工作 | 3 | 组织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3分。分档如下：省（区、市）、市（地、州）、县（区）均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得3分；仅省级和地市级开展监测工作的，得2分；仅开展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得1分；省、市、县均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等 |
| （二）监测数据报送 | 1 |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报送1分。各省（区、市）每季度（次）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通过“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xxgl.madc.org.cn）”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送监测数据的，得1分；每少报一次扣0.1分，最多扣1分；不上报不得分。 |  |  |  |  | 根据管理系统数据 |
| （三）检测体系建设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2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06-2010）》《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投资建设的各省（区、市）所有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60%（含）以上的得2分，达到50%（含）以上的得1.5分，40%（含）以上的得1分，39%以下的不得分。 |  |  |  |  | 根据最终出具的验收结果 |
| （四）检测机构考核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2分。分档如下：组织开展了本省（区、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的得1分。按规定完成当年全部申请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并发证的，得1分，每未完成一个扣0.2分，最多扣1分。 |  |  |  |  | 根据最终出具的考核结果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问题发现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问题发现3分。依据各省（区、市）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问题品种和指标数量分别达到计划监测品种和指标数量1.5%的得1分,未达到1.5%的得0.8分。每发现1个问题品种和指标并查明问题原因的加0.2分，直至得满3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总结、报告等 |
| （六）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 | 4 | 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占1.5、1.5、1分。具体计分如下：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4.5%、98%和93.5%以上的得满分；分档扣分如下：蔬菜监测合格率为92-94.4％的省份扣0.1分；90-91.9％的省份扣0.2分； 89.9％以下的省份扣0.3分。畜禽产品监测合格率为95-97.9％的省份扣0.1分；90-94.9％的省份扣0.2分； 89.9％以下的省份扣0.3分。水产品监测合格率为90-93.4％的省份扣0.1分；85-89.9％的省份扣0.2分；84.9％以下的省份扣0.3分。 |  |  |  |  | 根据监测结果 |
| 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 13 | （一）加快标准落地示范 | 3 | 1.加强标准集成转化，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本行业、本区域生产操作规程，制定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2.引导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示范场（企业、合作社）、示范乡（镇）等，开展工作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通知、文件、规程、通报等 |
| （二）推进生产者按标生产 | 4 | 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按标生产。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操作规程得1分，没有不得分；按生产操作规程操作得1分，未按操作不得分；按照要求规范记录生产档案的得2分，未规范记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通知、文件、检查报告等 |
| （三）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 | 3 | 1.制定“三品一标”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制定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2.对“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实施补贴奖励政策，实施得1分，未实施不得分。3.建立并实施获证产品退出报告机制，建立实施得1分，未建立实施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等 |
| （四）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规模 | 1.5 | “三品一标”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保持在6%（含6%）以上的，得1.5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扣0.25分，扣完为止。 |  |  |  |  | 根据年度总结报表等 |
| （五）“三品一标”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 | 1.5 | “三品一标”获证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得1.5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扣0.25分，扣完为止。 |  |  |  |  | 根据结果通报情况 |
| （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工作 | 13 | （一）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3 | 1.制修订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得2分，未制修订不得分。2.建立全天候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跟踪分析与处置预案，建立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省级预案 |
| （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3 |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依托省内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本地风险隐患，开展工作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总结、报告等 |
| （三）积极开展日常应急处置工作 | 4 |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2.若属地发生舆情事件或突发事件，积极妥善应对，处置妥当的得2分，处置不力的不得分。若属地未发生舆情突发事件，亦得2分。 |  |  |  |  | 根据相关通知、总结、汇报等 |
| （四）畅通交流渠道 | 3 | 每天按时接收部内发送的舆情快报，及时跟踪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报送属地舆情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第一手材料，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畅通。满分3分，属地舆情事件或突发事件一项未及时报送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  |  |  |  | 根据相关报告、总结等 |
| 六、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 14 | （一）巩固创建成果 | 3 | 1.将首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打造成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监管体系建设、社会共治的样板区，实施得2分，未实施不得分。2.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开展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验收意见、文件、通知、记录档案等 |
| （二）扩大创建范围 | 3 | 遴选推荐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加强对创建试点单位的督查指导，督促试点县（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制度机制，实施全程监管，开展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等 |
| （三）“双安双创”成果展 | 3 | 按照“双安双创”成果展的要求，按时报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得3分，未报送或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  |  |  |  | 根据报送统计情况等 |
| （四）加强总结推广 | 2 | 充分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分，未宣传推广的不得分。 |  |  |  |  | 根据宣传报道情况 |
| （五）开展省级创建 | 3 | 各省（区、市）分层次、分步骤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本省（区、市）的创建活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本省（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 |
| 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7 | （一）加强市县级监管机构建设 | 3 | 经编办批准设立地市级监管机构达到95%以上的得1分，90-95%得0.5分，90%以下不得分；经编办批准设立县级监管机构达到90%以上得2分，80-89%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 |
| （二）普及乡镇监管机构建设 | 2 | 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率达到100%得2分，95%以上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 |
| （三）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 | 1 | 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的得1分，未推进的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 |
| （四）加强培训 | 1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 |
| 八、加大宣传力度 | 4 | （一）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 | 1 |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以宣传周或现场咨询活动通知为准。 |
|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 1 | 开展1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宣传报道活动得0.2分，最多得1分。 |  |  |  |  | 根据宣传报道情况 |
| （三）加强科普解读宣传 | 2 | 将应急处置端口前移，依托专家及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开展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根据宣传报道情况 |
| 九、加分项 | 6 | （一）经费保障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比上一年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等 |
| （二）监督抽查 | 2 | 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含有禁限用物质不合格样品超过10个的，每个加0.1分，最多加2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检查记录、记录档案、总结、移交单等，并参考纪检部门、举报和舆情信息 |
| （三）执法办案 | 2 | 移送司法机关并在司法机关立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不包括农资打假类）数超过5个的，每个案件加0.2分，最多加2分。 |  |  |  |  |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检查记录、记录档案、总结、移交单等，并参考纪检部门、举报和舆情信息 |